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公 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Widafaith、Moscan 及郁先生已於 2011 年 6 月 13 日就 Moscan 以代價 226,854,100 美元 (相當於約 17.6946 億港元) 收購 Widafaith 所持有之約 22.68% CFC 已發行股份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完成須待當中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CFC 現時持有一條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的高速公路 (名為杭州繞城公路) 之 95% 實益權益。該條高速公路長度為 103.4 公里，為雙向四至六車道。於買賣協議完成時，本集團將擁有該高速公路之約 21.55% 實際權益。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增強本集團之基建組合，並符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Widafaith (收購事項之賣方) 及郁先生 (Widafaith 之主要股東)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本公司確認，與收購事項有關之各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 均低於 5%，故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規定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有待達成買賣協議下若干先決條件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繼續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均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Moscan向Widfaith收購226,842股CFC之已繳足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68%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FC」	指	Chinese Future Corporation，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Widfaith擁有約73.68%
「本公司」	指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oscan」	指	Moscan Develop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郁先生」	指	郁國祥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賣協議」	指	Widafaith (作為收購事項之賣方)、Moscan (作為收購事項之買方) 及郁先生 (作為收購事項之擔保人) 就買賣226,842股CFC之已繳足股份而於2011年6月13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idafaith」	指	Widafaith Group Limited (廣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郁先生擁有75%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以美元為單位之金額乃按1.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1年6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a)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曾蔭培先生、林煒瀚先生、張展翔先生、杜家駒先生及鄭志明先生；(b)非執行董事為杜惠愷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之替任董事：楊昆華先生)、杜顯俊先生及黎慶超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及石禮謙先生。

* 僅供識別